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报告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

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